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5/3 号决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休会和复会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题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的第 4/2 号决定，其中环境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总部举行大会第五届会议，

又回顾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主题，即“加强自然保护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意识到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限制不允许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代表于 2021 年 2 月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

坚定致力于履行环境大会作为联合国最高级别环境决策机构的任务，

重申常驻代表委员会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附属机构，并重申理事会第 19/32 号和第 27/2 号决定规定的该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

1. 决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休会，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内罗毕总部复会，以完成对议程的审议；

2.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复会，并请常驻代表委员会决定该次会议的形式和议程；

3. 促请会员国酌情在秘书处支持下，继续共同努力，加强自然保护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就联合国环境大会往届会议的成果确定的相关任务采取后续行动；

4.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列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环境大会各项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决定在 2021 年第八次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上审查这些报告，并推迟到 2022 年 2 月和 3 月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再采取相关行动；

5. 决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应最后完成联大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 73/333 号决议所赋予任务的执行工作，为一次联合国高级别会议编写一份政治宣言，并邀请联大考虑通过这一宣言的适宜活动，包括可以将其作为为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而举行的环境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之一予以通过，同时考虑到就联大第 73/333 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而进一步协商的结果；

6. 又决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审查环境大会所通过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建议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其第一百五十四次会议上，考虑到系统性问题，以统筹方式审议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相对于环境大会主席团的任期周期；

8. 决定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由全体会议、会期全体委员会和高级别会议（包括若干场领导人对话和一场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组成；

9. 强烈鼓励会员国在不妨碍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44 条的情况下，及早提交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审议，最好是在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续会之前至少提前八周提交，以便在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和续会之间留出一段工作时间，同时考虑到可用于就这些决议草案进行磋商的时间和资源有限；

纪念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决定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的领导下，紧接着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和 4 日在内罗毕召开为期两天的环境大会特别会议，以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

第 5/3 号决定附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环境大会各项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

UNEP/EA.5/4：关于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途径的第 4/1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5：关于促进可持续做法和创新解决办法以遏制粮食损失和浪费的第 4/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6：关于通过可持续商业做法应对环境挑战的第 4/4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7：关于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第 4/5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8：关于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第 4/6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9：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 4/8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0：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方面的创新的第 4/10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1：关于可持续牧场和畜牧业的创新的第 4/15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2：关于在环境治理中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权能的第 4/17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3：关于贫困与环境的联系的第 4/18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4：关于矿产资源治理的第 4/19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5：是否具备足够资金以支持根据第 4/20 号决议实施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

UNEP/EA.5/16：关于执行和落实联合国环境大会各项决议的第 4/2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7：关于“不断审查世界环境：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和政策衔接并核可《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第 4/2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8：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的第 3/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9：关于治理土壤污染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第 3/6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20：关于治理水污染以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的第 3/10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21: 关于野生动植物及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的第 2/14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22: 关于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第 4/1 号决定、关于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及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第 2/20 号决议以及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第 1/15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23: 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行动计划

UNEP/EA.5/24: 为今后的《全球环境展望》提供备选方案